



中期報告
2005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利潤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8
財務與管理回顧	20
其他資料	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春癸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Andree HALIM先生 (聯席副主席)
吳健南先生 (聯席副主席)
郭亞陶先生
李鑑光先生
林春福先生
Graeme Stanley POPE先生
林維鴻先生*
林黃淑鳳女士*
Daniel HALIM先生*
蔣國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TAN Kong K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議員
葛根祥先生
馬照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照祥先生 (主席)
陳智思議員
葛根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智思議員 (主席)
葛根祥先生
馬照祥先生
林春癸先生
李鑑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葛根祥先生 (主席)
陳智思議員
馬照祥先生
林春癸先生
李鑑光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唐澤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2座1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盤谷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比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Indover Bank (Asia) Limited
渣打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5)

* 委任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業績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669,736	519,439
銷售成本		(435,252)	(345,482)
毛利		234,484	173,9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34	6,5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703)	(85,7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0,601)	(72,857)
其他經營開支		(425)	(1,544)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5	26,589	20,381
融資成本	6	(13,537)	(10,469)
除稅前溢利		13,052	9,912
稅項	7	(942)	936
本期溢利		12,110	10,848
歸屬於:			
本公司的權益所有者		12,122	10,869
少數股東權益		(12)	(21)
本期溢利		12,110	10,848
每股盈利	9	1.7港仙	1.5港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17,417	324,234
土地租賃款		35,277	32,809
無形資產		11,869	12,814
商譽：			
商譽		4,223	4,223
負商譽		—	(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4	375
可供出售的投資		5,827	4,500
遞延稅項資產		5,239	5,920
		380,216	384,814
流動資產			
存貨		245,588	244,375
應收賬款	10	142,996	135,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704	52,315
可收回稅項		136	119
已抵押存款		3,886	3,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19	69,333
		517,429	504,628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1	10,410	5,652
銀行貸款	11	170,685	156,193
信託收據貸款		155,112	120,386
應付融資租約之流動負債部份		2,577	3,5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69,235	175,992
其他應付及應計賬款		75,026	86,246
應付稅項		3,565	3,443
董事貸款		—	5,850
		586,610	557,273
流動負債淨值		(69,181)	(52,64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1,035	332,16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之長期部分	11	34,962	80,032
應付融資租約之長期部分		2,608	3,789
遞延稅項負債		1,422	1,422
股東貸款		17,550	—
		56,542	85,243
		254,493	246,92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73,094	73,094
儲備		179,153	171,57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權益總額		252,247	244,673
少數股東權益		2,246	2,253
		254,493	246,926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份			匯率			資產			
	股本 千港元	溢價賬戶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前度呈報	73,094	94,478	18,528	4,265	11,682	21,496	23,245	246,788	2,253	249,041
往期調整：										
— 自用的租入土地及房屋	—	—	—	—	(2,115)	—	—	(2,115)	—	(2,115)
於期初調整前之重列	73,094	94,478	18,528	4,265	9,567	21,496	23,245	244,673	2,253	246,926
期初調整：										
— 可供出售的投資	—	—	—	—	—	—	1,387	1,387	—	1,387
— 負商譽	—	—	—	—	—	—	61	61	—	61
重列	73,094	94,478	18,528	4,265	9,567	21,496	24,693	246,121	2,253	248,374
綜合海外分公司所產生及未於 簡明綜合利潤表確認之 折算差額	—	—	—	(5,996)	—	—	—	(5,996)	5	(5,991)
本期溢利	—	—	—	—	—	—	12,122	12,122	(12)	12,11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3,094	94,478	18,528	(1,731)	9,567	21,496	36,815	252,247	2,246	254,49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份			匯率			資產			
	股本 千港元	溢價賬戶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前度呈報	73,094	94,478	18,528	3,424	11,682	20,143	18,177	239,526	2,124	241,650
往期調整：										
— 自用的租入土地及房屋	—	—	—	—	(2,115)	—	—	(2,115)	—	(2,115)
重列	73,094	94,478	18,528	3,424	9,567	20,143	18,177	237,411	2,124	239,535
綜合海外分公司所產生及未於 簡明綜合利潤表確認之 折算差額	—	—	—	(2,320)	—	—	—	(2,320)	(24)	(2,34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031	(2,031)	—	—	—
本期溢利	—	—	—	—	—	—	10,869	10,869	(21)	10,84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重列)	73,094	94,478	18,528	1,104	9,567	22,174	27,015	245,960	2,079	248,0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1,237)	33,899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3,912)	(20,631)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3,019	3,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130)	17,04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81	22,350
匯率差額之影響淨額	6,158	(2,54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09	36,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19	52,285
銀行透支	(10,410)	(15,440)
	37,709	36,845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用以編製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因新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已載列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計算方法的重影響概要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以前期間，自用的租入土地和房屋以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來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土地和房屋租賃的權益分別作為租入土地和租入房屋。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租入土地屬於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賬戶重分類到土地租賃款賬戶，而租入房屋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土地租賃預付款初始以成本記錄，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房屋兩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房屋的成本中。

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期初資產重估儲備的數額已以往期調整之方式調整及於附註2(d)披露，而比較數字亦已重述，以反映對租入土地的重分類。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39號－金融工具

以前期間，本集團將其對權益性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這些投資不用於交易目的並且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損失來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39號之後，這些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可供出售的投資是指那些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或者沒有分類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對於上市和非上市權益性證券的非衍生性投資。在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分來確認，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直至確定投資發生減值，在這時候，之前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將轉入利潤表。

在組織化的金融市場中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時市場的買入報價來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允價值由估價技術來確定。此類技術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現金流量分析的折現和期權定價模型。

當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因為(1)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與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的，或者(2)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和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這類證券以成本計量。

在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發生在資產初始確認之後而導致可供出售的投資存在減值損失的意向或多項事件的客觀證據（「損失事件」），並且該損失事件會影響可以可靠估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如果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之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應從權益中轉出，並在利潤表中確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損失金額應為購買成本（減去本金的償還和攤銷）和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可供出售投資之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附註2(di)中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未重述。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綜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以前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作為資產列示，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迹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並且除與收購計劃中可以認定的並且可以可靠計量的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分外，其餘部分在取得的可辨認應折舊／攤銷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內按系統的方法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對於前述與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分，在未來損失和費用確認時，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為收益。

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再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不可以轉回。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價值在商譽的成本中抵減，並且終止確認負商譽的賬面價值，將其轉入保留溢利。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附註2(di)中列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未重述。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d)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期初權益總額及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概要如下：

(i)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總額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資產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往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自用的租入土地和房屋	(2a)	(2,115)	－	(2,115)
期初調整之前總權益的淨減少		(2,115)	－	(2,115)
期初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可供出售的投資	(2b)	－	1,387	1,38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終止確認負商譽	(2c)	－	61	61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總影響		(2,115)	1,448	(667)

(ii)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總額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資產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往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自用的租入土地和房屋	(2a)	(2,115)	－	(2,115)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總影響		(2,115)	－	(2,115)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d)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 (i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後溢利的影響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的 權益所有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的 權益所有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稅後溢利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一終止攤銷商譽	(2c)	334	—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基本		0.05港仙	不適用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3.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居、庭園及塑膠裝飾產品。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按客戶地區劃分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亞太地區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97,693	214,381	57,027	635	669,736
分類業績	25,441	30,949	2,668	84	59,142
未分配開支					(32,553)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26,589
融資成本					(13,537)
除稅前溢利					13,052
稅項					(942)
本期溢利					12,11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亞太地區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263,562	204,479	49,378	2,020	519,439
分類業績	27,563	24,720	472	277	53,032
未分配開支					(32,651)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20,381
融資成本					(10,469)
除稅前溢利					9,912
稅項					936
本期溢利					10,848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435,252	345,482
折舊	17,392	17,411
無形資產攤銷	10,043	9,600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57	495
呆賬撥備	262	499
商譽攤銷	—	32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63	716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下列年期全數繳清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五年內	13,017	9,730
超過五年	296	486
融資租約之利息	224	253
總融資成本	13,537	10,469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924	(936)
	924	(9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
其他地區	18	—
	942	(936)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續)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溢利之應課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釋義及慣例，按照該等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並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及其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052	9,912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溢利／(虧損)之國內稅率 計算之稅項	9,082	5,402
中國大陸特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3,363)	(55)
減稅期	(595)	(8)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18	—
毋須課稅之收入	(59,630)	(60,980)
不可扣稅之開支	62,602	61,65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93	2,039
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動用	(9,365)	(8,993)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	942	(936)

根據中國大陸稅務局頒布之有關批文，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得溢利的年度內起兩年內豁免繳交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可獲減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率50%。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本期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歸屬於權益所有者的溢利淨額港幣12,122,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86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30,938,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0,938,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出現任何攤薄事項，故並未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每股已攤薄盈利。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則一般需要以墊款方式支付。信貸期一般為45至90日，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12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繼續維持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已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26,841	92,611
30至60日	6,553	23,428
61至90日	3,573	9,597
90日以上	6,029	9,739
	142,996	135,37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為港幣31,026,000元之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540,000元）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銀行貸款及透支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即期償還之銀行透支：		
有抵押	4,375	—
無抵押	6,035	5,652
	10,410	5,652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85,476	212,914
無抵押	20,171	23,311
	205,647	236,225
銀行貸款於下列日期到期：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70,685	156,193
第二年	10,872	50,25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709	23,483
五年以後	5,381	6,297
	205,647	236,225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70,685)	(156,193)
長期部分	34,962	80,032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30,373	77,664
30至60日	21,276	32,603
61至90日	12,215	33,960
90日以上	5,371	31,765
	169,235	175,992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730,938	73,094	730,938	73,094

14.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8,294	36,973	—	—
給予獨立人士備用信用證之擔保	—	7,800	—	—
給予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擔保	—	—	391,214	363,666
給予附屬公司融資租約之擔保	—	—	11,400	11,4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本公司向銀行作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港幣231,358,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3,377,000元）。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i) 本集團銷售約港幣149,008,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1,732,000元)予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Hong Kong Limited。該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51%其間接權屬性權益，其餘49%權屬性權益由Geoglobal Partners LLC擁有。
- (ii) 本集團銷售約港幣12,735,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予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Inc.。本公司擁有該公司19%其間接權屬性權益，其餘49%及32%權屬性權益分別由Geoglobal Partners LLC及一獨立第三者擁有。
- (iii) 本集團支付銷售佣金約港幣54,686,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897,000元)予一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Geoglobal Partners LLC。本集團應付給Geoglobal Partners LLC的應計銷售佣金為港幣12,318,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009,000元)。
- (iv)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林春葵先生、Andree Halim先生及吳健南先生(「三位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三位董事分別貸款給本公司約港幣5,850,000元的貸款(共為「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三位董事接著訂立了貸款資本化協議(「資本化協議」)。根據資本化協議，三位董事有條件地同意各以現金按每股約港幣0.139元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計42,086,000股普通股(「認購股」)，認購價以把股東貸款資本化之方式支付。認購股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配發及發行。

16.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三位董事分別訂立了資本化協議。根據該協議，三位董事有條件地同意各以股東貸款資本化之方式，支付按現金每股約港幣0.139元認購價認購合計42,086,000股普通股之款項。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特別常務會議上獲得批准資本化協議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取得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之上市及買賣而認購股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發行及配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貸款合計港幣17,550,000元於非流動負債列賬。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以現金總作價港幣43,000,000元，就位於香港的辦公室之出售事宜(「該出售」)，訂立了一份臨時買賣合約。該出售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完成日期將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扣除相關出售費用後，預期該出售將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19,500,000元之收益淨額。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2,000,000元，其中約港幣6,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將分別用於償還以該物業作為抵押之按揭及銀行貸款，約港幣5,000,000元將用於研究與開發，約港幣15,000,000元將用於採購額外原材料，餘款約港幣6,000,000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7. 比較數字

誠如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1及2之進一步闡述，由於期內已採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報告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往期調整及若干比較數額已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財務與管理回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為66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19,400,000港元增加28.9%。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新款的庭園和水庭園產品的市場推廣策略自二零零四年起持續地取得成功，固與去年同期比較，美國市場錄得持續性的顯著增長。

隨著營業額顯著上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溢利增加11.0%至1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最大銷售地區仍為美國及歐洲，分別佔整體營業額59.4%（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7%）及32.0%（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4%）。

銷售、一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銷售開支為139,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7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0.9%（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及較去年同期增加63.0%。總銷售開支上升主要因為美國市場的銷售佣金費用及運費等之增加。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一般及行政開支為70,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9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0.5%（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及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3.2%。輕微下跌之主要因為已重整歐洲地區營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為4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少於0.1%（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

財務與管理回顧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流動資金，源自內部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48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500,000港元），其中379,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300,000港元）已告動用，大部份融資息率為市場息率。本集團於該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8,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結存。連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運比率分別為88.2%（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6%）及46.3%（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7%）。本集團於該日之總借款額為393,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400,000港元），其中33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600,000港元）及5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800,000港元）分別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總借款額增加是由於營業額增加以致貿易融資上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佔資產總值之比例）為43.9%（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重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融資成本為13,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00,000港元）。本集團之理財方式將繼續傾向謹慎，盡量減少借入短期債務，以確保本集團不受短期不明朗因素及匯率波動影響。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3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00,000港元），其中14,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00港元）用於中國擴建廠房、購置機器及器材，3,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港元）用於歐洲購置機器、辦公室傢俱及生產器材，及15,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00,000港元）用於購置其他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財務與管理回顧 (續)

股東貸款及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林春癸先生、Andree Halim 先生及吳健南先生（「三位董事」）分別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三位董事分別同意貸款約5,900,000港元予本公司（「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三位董事分別訂立了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三位董事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39港元各以現金認購約42,1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三位董事分別應付之認購價以股東貸款總額整筆予以資本化之方式支付。該等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取得聯交所批准其上市及買賣，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配發及發行。

所得款項淨額約17,600,000港元中，約12,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約2,000,000港元用作支付國內工人之薪金，約3,600,000港元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匯率波動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收益貨幣為美元及歐元，而償還銀行融資及向外採購物料主要貨幣則以相對之貨幣及人民幣結算，從而進行自動對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面對頗低的匯兌波動風險；為進一步減低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使用匯率對沖工具並會繼續留意匯率趨勢。

人民幣匯率調整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宣佈，人民幣對美元匯率調整至1美元兌人民幣8.11元，同時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實施更富彈性之人民幣匯率機制。人民幣匯率調整對本集團帶來輕微的不利影響。為進一步減低對未來之影響，本集團已洽談減少人民幣的銀行貸款融資和將其匯率損失轉嫁供應商。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8,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00,000港元）之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備用信用證。

資產按揭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借貸作抵押之若干資產總賬面值為356,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800,000港元）。

財務與管理回顧 (續)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7,607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7,302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產生之總僱員成本為85,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000,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計劃，並且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薪酬政策。

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出售辦公室物業

有鑑於現時的金融和物業市場持續向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與一位獨立第三者就出售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訂立了一份臨時合約。總作價為43,000,000港元，和該交易須等候股東批准方可完成，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完成。本集團期後將錄得出售收益約19,500,000港元。該出售所得款淨額將用於減低銀行貸款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儘管面對成本上漲等因素，例如：全球性的原材料成本上漲及由於中國某些地區的勞動人口不足而引起之人工成本上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良好的營運成果。本集團漸進地透過提升銷售價格而轉嫁部份上升成本予客戶及儲備一定數量的原材料存貨以預防原材料成本高企情況；因此，毛利率輕微改善至35.0%（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5%）。管理層預期以上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所以，管理層已密切觀察成本趨勢以達至滿意營運成果。

隨著新產品不斷於市場上廣泛地被接受，本集團之銷售較去年同期錄得28.9%之重大增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取得多間位於美國之主要連鎖店之大量持續性訂單，主要產品為花盆、噴泉、水泵及蠟燭。自二零零四年最後季度起，這些產品已成為市場上最暢銷產品。

財務與管理回顧 (續)

經營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位於越南胡志明市之蠟燭工廠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之樹脂工廠已投入運作。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已大量提高及足夠應付未來數年之訂單需求。

客戶近期的反應鞏固本集團對業務增長及制造盈利之信心。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之銷售將錄得歷史性新高。但為求達至最高股東回報，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提高營運效率。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 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	家族	法團			
林春癸先生	1	74,873,200	—	—	74,873,200	10.24	
林春福先生		33,690,800	—	—	33,690,800	4.61	
Andree Halim 先生	2	—	—	102,300,000	102,300,000	14.00	
吳健南先生	3	24,157,200	7,601,000	88,359,800	120,118,000	16.43	
		132,721,200	7,601,000	190,659,800	330,982,000	45.28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林春癸先生訂立之資本化協議，已配發42,086,000股新股份予林春癸先生。
- Tian Wan Pte. Ltd. 乃102,3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Tian Wan Pte.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dree Halim先生及其兒子Daniel Halim先生各自擁有50%。因此，Andree Halim先生被視為於Tian Wan Pte. Ltd.實益擁有之10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Andree Halim先生訂立之資本化協議，已配發42,086,000股新股份予Andree Halim先生。

- Jade Investment Limited 乃88,359,8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Jade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健南先生及其配偶Jocelyn O. Angeleslao女士各自擁有50%。因此，吳健南先生被視為於Jad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之88,359,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健南先生亦被視為於Jocelyn O. Angeleslao女士實益擁有之7,6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吳健南先生訂立之資本化協議，已配發42,086,000股新股份予吳健南先生。

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權益股份，其目的僅為符合最低要求之股東數目。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現時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及「認股權計劃」標題中披露權益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受惠，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允許董事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之任何安排。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根據該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或被獲得行使。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發行 股本百分比
Jocelyn O. Angeleslao	1	經一間控制法團	88,359,800	12.09
	1	直接實益擁有	7,601,000	1.04
	1	經配偶	24,157,200	3.30
			<hr/>	
			120,118,000	16.43
			<hr/>	
Tian Wan Pte. Ltd.	2	直接實益擁有	102,300,000	14.00
Daniel Halim	2	經一間控制法團	102,300,000	14.00
Jade Investment Limited	3	直接實益擁有	88,359,800	12.09
林黃淑鳳	4	經配偶	74,873,200	10.24
Huang Chun Chieh	5	直接實益擁有	35,053,000	4.80
	5	經配偶	8,300,000	1.13
			<hr/>	
			43,353,000	5.93
			<hr/>	
Huang Chiu Kuei	6	直接實益擁有	8,300,000	1.13
	6	經配偶	35,053,000	4.80
			<hr/>	
			43,353,000	5.93
			<hr/>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Jocelyn O. Angeleslao女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健南先生之配偶及Jade Investment Limited現有已發行股本5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為於吳健南先生實益擁有之24,157,200股股份及Jad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88,359,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為7,601,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吳健南先生訂立之資本化協議，已配發予吳健南先生的42,086,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吳健南先生實益擁有之42,0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ian Wan Pte. Ltd.乃102,3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Tian Wan Pte.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dree Halim先生及其兒子Daniel Halim先生各自擁有50%。因此，Daniel Halim先生被視為於Tian Wan Pte. Ltd.實益擁有之10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Jade Investment Limited乃88,359,8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4. 林黃淑鳳女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春癸先生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林春癸先生實益擁有之74,87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林春癸先生訂立之資本化協議，已配發予林春癸先生的42,086,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林春癸先生實益擁有之42,0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表格一，Huang Chun Chieh先生乃35,053,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其配偶Huang Chiu Kuei女士實益擁有之8,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表格一，Huang Chiu Kuei女士乃8,3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其配偶Huang Chun Chieh先生實益擁有之35,0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Hong Kong Limited	Geoglobal Partners LLC	49
Waterwerks Pty. Ltd.	Infiniti Marketing Group Pty. Ltd.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 (續)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要之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16。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A.4.1及A.4.2項，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及董事輪值告退之規定。

守則之守則條文A.2.1項指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然而，林春癸先生自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一直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林先生專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

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項指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設有指定任期，但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守則之守則條文A.4.2項指出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董事如非任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便須輪值退任及需計算在董事退任人數內。此構成偏離守則。為了遵守這守則，董事局將會審核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提出相關修改建議並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 (續)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建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

同時，本公司亦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進行提名和批准一些合資格並獲准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確保組織在市場中持續有效的競爭力；審查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領導能力及確保董事的委聘程序符合公平、透明的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往來銀行、供應商、客戶、股東及員工過去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春葵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